

上海市巾帼文明岗 公示

根据市妇联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上海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《关于推荐参评 2017 年度上海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推荐的上海市巾帼文明岗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的，请与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反映。

被推荐单位（候选人）：上海市服饰学会秘书处

工作单位负责人：宓忆琴

公示时间：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

公示联系电话：18017087286 李彭源（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市服饰学

2017 年 7 月 31 日